关于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

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G22 诸新 1	债券代码：	184520.SH
债券简称：	22 诸新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2280353.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G22诸新1、22诸新绿色债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现就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变更背景

由于管理体制调整，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 72,000 万元出资额，占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国资”）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因上述调整，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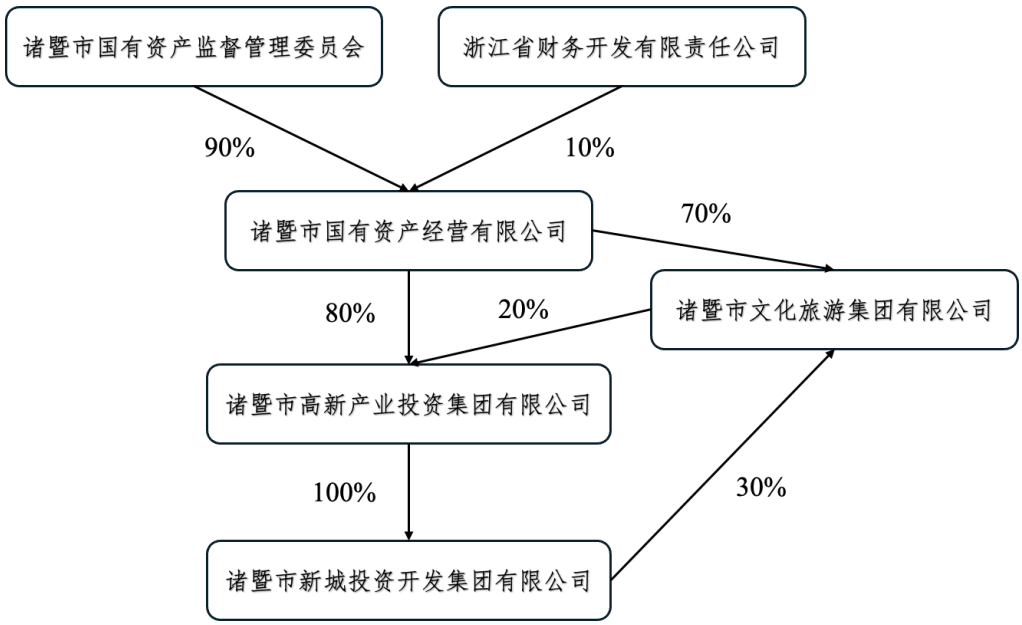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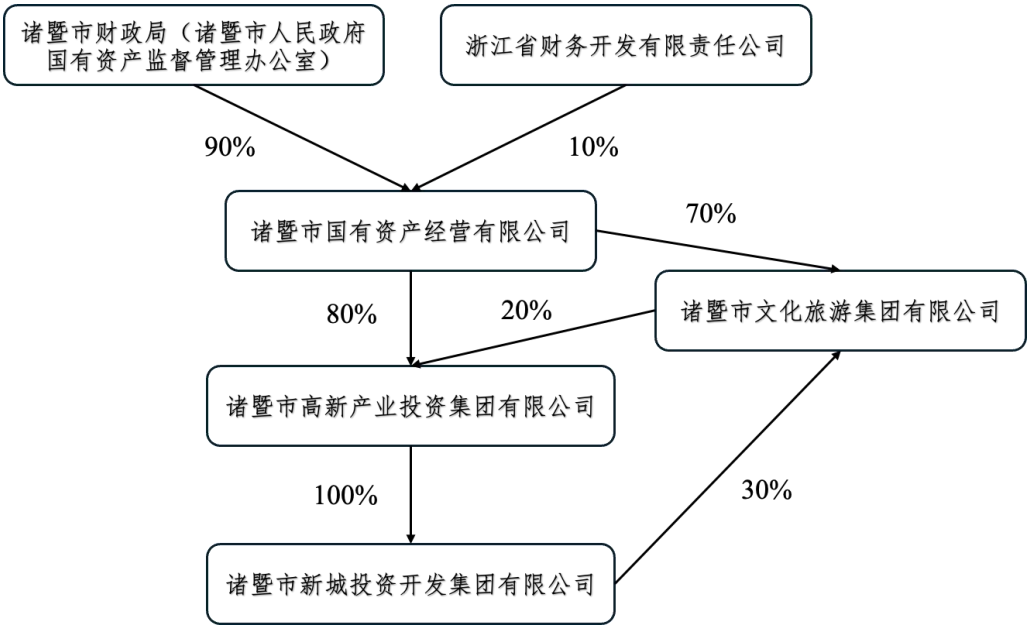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